

垣曲县信访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这一条主线，以开展“三项建设”为牵引，系统推进“五化”“四到位”，使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都依法推进，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 1 条。其中 2023 年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三）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对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运行维护，进一步规范工作要闻、通知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等栏目。在信访接待大厅，积极引导信访群众学用信访信息系统网上投诉平台，为群众提供自助办理登记、信访事项查询、政策法规咨询和法定途径指引等服务。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我局无此类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认真落实《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是还存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政策宣传解读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的平台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

将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规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维护好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提升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做到能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经验做法，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